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綏陽縣政府工作計劃

卅五年十二月編製

目錄

壹 行政部份

一 民政

1. 成立各級民意機關

2. 提高鄉鎮人員待遇並樹立鄉鎮幹部人事制度

3. 舉辦全縣鄉鎮保長年終換考核

4. 厲行鄉鎮遺產

5. 加強黨政連繫

6. 吏治

7. 肅清煙毒

8. 整頓警政

9. 禮俗

10. 邊胞文化

二 財政

1. 自治財政

2. 稅務行政

三 教育

1. 中等教育

2. 國民教育

三 社會教育

以國民體育

四 會計

一 會計

二 會計

三 人事

五 統計

六 實施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七 人事

六 衛生

一 充實衛生機構

二 充實醫療設備

三 改善環境衛生

四 實施防疫工作

五 推行保健工作

六 推行衛生教育

七 其他

八 合作

九 合作行政

2. 合作組織
3. 合作業務
4. 合作金融

八 社會

人民團體組織

九 兵役

訓練

十 地政

1. 土地測量

2. 土地登記

3. 繼續清理公產

4. 繼續辦理土地權利移轉變更登記

5. 處理逾期未登記土地

6. 重估地價

7. 改革租佃制度

8. 開墾荒地

十一 保安

1. 肅清匪患消滅亂源

2. 維護水路交通

3. 整理防空業務

土地糧

1. 權徵新舊賦糧

2. 賦畧及清理積谷

3. 土地覆查

4. 整理各種田賦圖冊

5. 加強徵收業務

6. 修葺賦糧倉庫

7. 調查

8. 改進糧食運輸

9. 整理倉儲

十、人事管理

1. 辦理任用審查

2. 厲行改績(或)

3. 厲行建修

十一、設計考核

1. 健全設計機構

2. 切實推行計劃政治

3. 厲行分層負責及分級放權制度

四推行工作競賽

五訓練

一縣級幹部訓練

二區鄉鎮保人員訓練

三協助民意機關奉辦自治研討會

四廣續施訓

六業務部份

一民政

推行戶政

二財政

一自治財政

二國家財政

三教育

一中等教育

二國民教育

三社會教育

四國民體育

四建設

一交通

2. 營建

3. 農林

4. 水利

5. 蠶桑

6. 工商

7. 劃一度量衡

次統計

實施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六. 合作

合作教育

七. 社會

1. 人民團體組訓

2. 社會運動

3. 社會福利

4. 社會救濟

5. 義務勞動

八. 兵役

1. 徵募

2. 編練

九人事管理

1. 辦理公務員福利事業

2. 辦理人事登記

3. 舉行鄉鎮自治人員考試

4. 負責人事管理機構內容設備

臨陽縣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計劃提要

一、民政

成立民意機關為實施憲政之先決條件本縣各級民意機關曾於三十四年底先後成立惟以事屬創舉迄未臻於健全本年五月為鄉鎮民代表改選十月為鄉鎮長改選十二月為縣參議員改選一面督飭各鄉鎮不為儲備人材厲行檢覈一面成立參議員選舉事務所辦理第二屆參議員改選事宜整頓警政務期建立一九化之警衛制度俾加強地方自衛力量以安足社會秩序肅清煙毒本年六月以前完成勒戒及調驗煙民並隨時嚴禁販運製藏鄉鎮遊度擇定農閑時期舉行每保以墾殖農場及畝林場十五畝為限對於鄉鎮人員須儘量提高其待遇並樹立鄉鎮幹部人事制度舉行鄉鎮保長年終績考核關於吏治須澈底澄清厲行獎懲優良切實剷除貪污他如禮俗尤重下列四項由查禁陋習化導民俗完成公益設置兩切是調查登記廟產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小認真辦理褒揚撫卹保管忠烈祠

二、財政

本縣稅捐稽徵處及分處均已於九月成立自九月起即遵照新頒辦法統一徵收確立徵課會計制度厲行考核及獎懲至於捐稅收入原由縣庫收付一俟本年度縣銀行籌備成立是項業務即改由縣銀

增加合作社自集資金及辦理合作貸款以發展合作業務其合作金
庫撥於國際合作節日正式成立

合作社

本年度切實調整及健全職業團體以便推行年度中心工作指定
洋川及尹珍兩鄉農會為示範農會至社會團體仍應調整並加強其
組織使能在政府領導下協助推行行政令

土地政

本縣僅城區一隅業經辦理地籍整理關於地政工作本年度除訂
劃中而未奉令舉辦者外擬仍繼續辦理土地權利移轉變更登記並
處理未登記之土地至開墾荒地令飭各鄉鎮督飭各保墾荒計每保
農場二畝林場五畝

十保安

本縣地處邊隅與鄰縣交界地區多像崇山峻嶺地形複雜易為盜
匪潛伏滋長年來雖迭經清剿大股匪徒已被消滅然零星散匪仍不
時出沒劫擄本年度仍飭各鄉鎮擬加強自衛力量澈底實行清剿防
擊切實管制民槍教化羣民以肅清散匪消弭亂源至於交通之維護
社會秩序之安定政令之推行均應切實配合澈底實施

土地糧

本年度用糧工作應完成下列數項並繼續催徵三十五年賦糧

於二月底止如額徵齊其未徵齊部份併入三十一年三十四年度帶欠賦糧內列冊呈報分期歸墊催徵已開徵三十六年度賦糧於十二月月底徵起總額九成而配收三十七年度積谷並催收隨賦帶收未繳積谷及清理歷年積谷與公款不舉辦土地覆查或辦理各種田賦圖冊已加強催收業務與協辦賦糧倉庫等改進糧食運輸至嚴密考核倉儲人員杜絕弊端加強倉儲業務管理減少損耗

六、兵役

本年度各鄉鎮保隊增一律專設確定年次隊領隊及副領隊掌握國民兵確是運用任務隊班遵照維持治安辦法使勞民奸民無法匿跡至國民兵訓練本年度由鄉鎮隊召集未施行普訓者完成基本教育

七、人事管理

本府職員未無呈請派代或已派代而未辦理任用審查手續者本年度連同新任人員一律呈請派代或依法送審其次對於本府職員除實施年終考績以獎優懲劣外並屬行職員進修以增進學識提高工作效率

八、設計考核

本年度擬切實辦理下列數端中健全設計考核委員會並增設專門委員研究縣政實際問題提供改進意見一切是推行計劃政洽務

使有事業必須有計劃而屬行分層負責及分級考核制度以配合年度中心工作舉辦各種工作競賽

六、訓練

六、年度鑑於縣級幹部訓練區鄉鎮保人員訓練及養續施訓一律按照規定分期實施務使各級幹部臻於健全俾由知能之增強以達到工作效率之提高關於自治研討會之舉行刻由本府協助民意機關切實辦理以期開揚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而完成地方自治之使命

行政
部份民政類

計劃類別

民政 (臺)

計劃項目

健全各級民意機關

辦理第一屆縣參議員選舉

改選第二屆鄉鎮民代表會

辦理或新辦

辦理

辦理

過去辦理概況

於三十四年十二月曾辦理第一屆縣參議員選舉

舉并繼續辦理中糧公賦候選人檢覈

本縣鄉鎮民代表會經於三十四年先後成立

立鄉鎮長亦係於三十四年十月民選依法均應另行改選完竣

計劃限度

於三十四年十二月曾辦理第一屆縣參議員選舉

舉并繼續辦理中糧公賦候選人檢覈

本縣鄉鎮民代表會經於三十四年先後成立

立鄉鎮長亦係於三十四年十月民選依法均應另行改選完竣

實施方法

依照縣參議會本年十月

組織暫行條例二月

信

於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起至同年底止成立

縣市參議員選舉

事務所辦理改選

事宜

依法改選按期開依照鄉鎮組織鄉鎮民代表

會並實施鄉鎮長暫行條例辦理選舉於五月

底完竣鄉鎮長改選於十

月底完竣

成

完成期限

註

(六)

提高鄉鎮
人員待遇
并樹立鄉
鎮幹部人
事制度

續辦

本縣鄉鎮人員待遇
高為月支一百五十
元因經費困難待
遵照規定酌予提
支辦公費六百副保
長月支辦公費四百
元鄉鎮(副)長及鄉
鎮公所職員生活津
貼均各月支一萬五千
元悉列入三十六年度
預算

(五)

舉辦全縣
鄉鎮保長
年終總考
核

續辦

過去本縣對各鄉鎮
長已實施考核惟執
行似欠嚴厲至保長
一級則未舉辦本年
度擬即遵照規定嚴
格考核屬行獎懲
過去本縣對各鄉鎮
於年終切實詳定鄉
鎮按照法令規定
經常辦理
度中心工作及
考核記分擬訂
辦法通飭遵照

(肆)

厲行鄉鎮
造產

續辦

過去歷經舉辦惟
成效不佳本年度
擬照規定以墾荒
五畝為限
造林為主
於農閒時期
分春冬兩季派
員切實查明
督勵辦理

(五)

加強党政
聯繫

新辦

遵照奉頒三十大每月召開党政特別小組會議一次所有參加人員均應通知按時出席其與討論業務有關人員亦應通知列席并將每次會議紀錄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省府及省黨部以期党政人員密切聯繫集中地方意志與力量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工作

(陸)

吏治
健全人事制度

續辦

過去業經實施舉各級自治人員由依照法令規定經常辦理惟尚未臻於健全按期考核分別獎分別獎懲

獎進優
良嚴懲
辦

本府各級自治人員對本府各級自治遵照公務員經常辦理過去升調均係按人員其成績優良任用條例辦理

貪污

成績能力分別予者即予晉升獎勵
以獎進貪污現象貪污不法者依法
嚴懲以期努力奉及懲治貪例規
尚未發生

公廉潔自守

定辦理

(柒)

肅清煙毒

一、澈底禁煙

本縣對禁絕偷種
煙苗執行素極嚴
厲尚未發現

二、宣傳禁令
三、普通寔地查勘
四、嚴行聯保連坐

隨時公佈并宣
傳禁於煙苗
播種時期搜煙
種子除由縣長
親身查勘外并
分派高級職員
及縣鄉鎮保甲
長遞級具結務
期於本年度根
株禁絕
本年保甲整理
時舉行聯保連
坐

煙苗

絕偷種

二、勤戒及

調驗煙

續

於三十五年已通令
舉辦煙民調查登
記惟調查名冊尚
有少數鄉鎮未能
送齊

三、繼續催報煙民
調查登記冊
四、候預算核定後
即設置戒煙調
驗所實施調驗

五、定期調驗煙民
及勤戒
六、公佈自動呈繳
煙具限期
七、搜繳煙具於集
煙紀念日當眾
焚燬
本年六
月底

八、候煙調查登記冊
報齊即分別估繳
煙具限定期間送